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我们阅读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续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认为：2016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

四、对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行为，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完全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同意上述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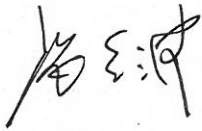
六、对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分配方案，我们认为：目前董事薪酬水平

符合公司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匹配，同意通过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分配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立波



杨启昌



崔 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0日